

## 什邡集泉同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集泉同力塑胶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6月25日，什邡集泉同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什邡集泉同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集泉同力塑胶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什邡集泉同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及验收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勘查并核实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什邡集泉同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等要求，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什邡集泉同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集泉同力塑胶制品项目位于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双盛镇亭江村18组。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2021年4月竣工。项目内容及规模为：修建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及生活设施、公用设施等，形成年产塑胶制品470吨的能力。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510682MA65FLPY98001X）。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什邡集泉同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集泉同力塑胶制品项目于2019年02月25日在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682-29-03-330669】FGQB-0018号。2019年05月，由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6月26日，什邡市环境保护局下达了《关于集泉同力塑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什环审批〔2019〕43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的1.1%。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该项目配套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实际落实情况与环评相比较不属于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 符合验收条件。

	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塑胶制品 3400吨 (线卡 20000 箱、管卡 50000 箱、塑料膨胀螺丝 10000 件、线盒开关 5000 件、汽摩配件 5000 件、门窗配件 5000 件、塑料桶 30000 件、塑料瓶 60000 件、塑料管材 20000 件、塑料编织 5000 件、塑料膜 5000 件、泡沫板 5000 件)	年产塑胶制品 470 吨 (塑料膜 2300 件、泡沫板 4000 件)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什邡市双盛镇亭江村 18 组	厂址不变, 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 工艺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年产塑胶制品 3400 吨（线卡 20000 箱、管卡 50000 箱、塑料膨胀螺丝 10000 件、线盒开关 5000 件、汽摩配件 5000 件、门窗配件 5000 件、塑料桶 30000 件、塑料瓶 60000 件、塑料管材 20000 件、塑料编织 5000 件、塑料膜 5000 件、泡沫板 5000 件）</p>	<p>年产塑胶制品 470 吨（塑料膜 2300 件、泡沫板 4000 件）。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料等减少。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p>	否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p>	<p>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处置危险废物，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p>	否
环境 保护 措施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破碎和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塑料挤出和熔融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投料粉尘和磨粉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引至车间顶部排放。破碎过程中，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定期清扫降尘处理。塑料挤出和熔融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管道收集至 UV 光催化氧化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引至车间顶部排放。</p> <p>废水：在污水管网建设完成之前，项目废水经厂区自建二级生化处理设备处理之后用于厂区绿化；污水管网建设完成之后，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p>	<p>废气：生产中不使用滑石粉，不产生投料粉尘；取消破碎工序；不进行门窗配件生产，不产生磨粉粉尘；不进行门窗配件生产，不产生熔融废气；项目在塑料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3#和 4#车间收集至 UV 光催化氧化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引至车间顶部排放，5#车间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引至车间顶部排放。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不会对环境增加污染物的排放。</p> <p>废水：本项目生产中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产生员工生活废水和拖布清洗废水。目前本项目所在地尚未修建市政管网，依托厂区预处理池进行</p>	否

		级标准之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最后进入双盛镇污水厂处理达相应标准后排放。	预处理，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并签订化粪池清运协议，定期清运。不会对环境增加污染物的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在污水管网建设完成之前，项目废水经厂区自建二级生化处理设备处理之后用于厂区绿化；污水管网建设完成之后，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之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最后进入双盛镇污水厂处理达相应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生产中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产生员工生活废水和拖布清洗废水。目前本项目所在地尚未修建市政管网，依托厂区预处理池进行预处理，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并签订化粪池清运协议，定期清运。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破碎和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塑料挤出和熔融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投料粉尘和磨粉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引至车间顶部排放。破碎过程在封闭式破碎室完成中，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定期清扫降尘处理。塑料挤出和熔融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管道收集至 UV 光催化氧化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引至车间顶部排放。	废气：生产中不使用滑石粉，不产生投料粉尘；取消破碎工序；不进行门窗配件生产，不产生磨粉粉尘；不进行门窗配件生产，不产生熔融废气；项目在塑料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3#和 4#车间收集至 UV 光催化氧化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引至车间顶部排放，5#车间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引至车间顶部排放。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并对噪声源采取减震措施，加强绿化，生产加强管理，避免装卸料产生的瞬间噪声影响周边声	噪声：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噪设施，对高噪作业点和高噪设备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振设施，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p>学环境,经设备减震和自然衰减,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要求。</p> <p>土壤、地下水:本项目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厂区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同时产生的废水均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的影响。</p>	<p>土壤、地下水: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采用水泥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进行重点防渗,能够满足生产过程中防渗要求,可有效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项目产生的包装垃圾收集至厂区固废收集设施之后,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收集至厂区固废手设施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弃活性炭收集至危废暂存区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废品收集后外售厂家进行处理,废包装袋售予当地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送厂区垃圾收集点,定期由当地环卫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因此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未改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否</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不涉及</p>	<p>已设置灭火器等防范设施,并加强人员教育,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p>	<p>否</p>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在厂区内提供食堂和职工宿舍，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拖布清洗废水。目前本项目所在地尚未修建市政管网，依托厂区预处理池进行预处理，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并签订化粪池清运协议，定期清运。污水管网建设完成之后，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之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双盛镇污水厂处理达相应标准后排放。

#### (二)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塑料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塑料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的有机废气经各管道收集，3#和4#车间收集至UV光催化氧化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引至车间顶部排放，5#车间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引至车间顶部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生产设备所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针对不同噪声源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基座减震和厂界隔声等治理措施后，可实现噪声的达标排放。此外，注意维护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防止设备异常运转造成噪声污染。

####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垃圾，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少量的员工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包装垃圾收集至厂区固废收集设施之后，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收集至厂区固废收集设施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弃活性炭收集至危废暂存区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五) 地下水污染防治检查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采用水泥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进行重点防渗，能够满足生产过程中防渗要求，可有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六) 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环评报告表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附近无环境敏感点分布。

#### (七) 风险防控措施

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并确保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企业内已配置有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处理设施。企业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拖布清洗废水。目前本项目所在地尚未修建市政管网，依托厂区预处理池进行预处理，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并签订化粪池清运协议，定期清运。污水管网建设完成之后，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之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双盛镇污水厂处理达相应标准后排放。

####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什邡集泉同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集泉同力塑胶制品项目有组织废气有机废气排气筒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什邡集泉同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集泉同力塑胶制品项目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排放限值。

###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什邡集泉同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集泉同力塑胶制品项目噪声 1#、2#、3#点位所测指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垃圾，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少量的员工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包装垃圾收集至厂区固废收集设施之后，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收集至厂区固废收集设施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弃活性炭收集至危废暂存区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对废气 VOCs、粉尘设置了总量控制指标。但由于企业现不使用滑石粉，不产生投料粉尘，且取消破碎工序、不进行门窗配件生产，不产生磨粉粉尘等，具体见表 3-2，故只对废气 VOCs 的总量进行核算。项目年工作天数 26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类别	项目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实际排放量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1071 t/a	0.078t/a
	粉尘 (颗粒物)	0.0525	/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过程：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0.024+0.006) × 260 × 10 × 10<sup>-3</sup> t/a = 0.078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监测结论，项目的建设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什邡集泉同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的什邡集泉同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集泉同力塑胶制品项目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一) 验收报告修改要求

1、校对文本内容。

### (二) 企业需整改的内容

1、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应加强高噪设备的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及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验收组成员：

李剑  
李胜收

叶方  
叶方

什邡集泉同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5日

## 什邡集泉同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集泉同力塑胶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李腾蛟	什邡集泉同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50650618
专家	李剑	四川省德阳生态环境监测站	正高	13990267378
	叶青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981069998
	刘斌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770220958
其他人员				